

附件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实施细则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 第四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 第五章 数字化管理平台使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档案管理
- 第八章 其 他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14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山西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对特殊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依法组织专家评审,对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组织专题研究论证。

市、县、区(含开发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划分,由设区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县(市、区、开发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主管部门工作能力确定，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山西省范围内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备案、抽查，适用本细则。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细则第六条所列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

本细则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的受理范围为《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委托或建设单位选取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单位（以下简称技术审查单位）进行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已公布的技术审查单位未涵盖的行业，可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内相关行业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消防设计文件。提交的消防设计文件应为设计单位签字、签章齐全，并经设计单位内

部审核、审定完成的正式设计成果图。

**第九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消防设计专篇

1. 消防设计专篇为设计单位对项目消防设计内容进行专项介绍的篇章，其内容应与设计图纸一致。

2. 消防设计专篇内容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依据，包括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包括标准、规范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性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明确火灾危险性。

(2) 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等。

(3) 总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设工程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应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4) 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包括：

A.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B.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C. 消防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

容的情况。

(5) 总平面，应当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功能分区，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等。

(6) 建筑和结构设计情况，应当包括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建构筑物面积，建构筑物层数和建构筑物高度，主要结构类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火灾危险性类别、耐火等级，门窗防火性能，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等，具体内容如下：

A. 工程基本概况；

B. 建筑分类、耐火等级、结构形式、各部位构件燃烧性能及耐火极限；

C. 各防火分区功能、面积大小（包括地下和地上每个楼层防火分区的数量、每个防火分区具体面积指标）；

D. 各防烟分区的面积大小（包括每个楼层防烟分区的数量、每个防烟分区具体面积指标）；

E. 安全疏散和避难包括：

a. 每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的数量，安全出口的总宽度的设计依据和计算书（包括楼梯间、前室的门、底层疏散外门、楼梯

梯段宽度)，疏散楼梯的形式，疏散楼梯出屋面的数量，疏散距离，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的面积大小等；

b. 消防电梯的设置数量、设置部位及设置要求等情况；

c. 安全疏散宽度计算书（样式如下）

楼 层	防火分区代号	该 区 功 能	防 火 分 区 面 积 (m <sup>2</sup> )	人 数 计 算 指 标	计 算 人 数 (人)	百 人 疏 散 指 标	计 算 宽 度 (m)	实际设计疏散宽度 (m)						
								独 立 安 全 出 口		借 用 安 全 出 口		被 借 用 安 全 出 口		小 计 (m)
								数 量	宽 度 m	数 量	宽 度 m	数 量	宽 度 m	

注：应首先计算楼层需要的总疏散宽度，再校核每个防火分区疏散宽度。

d. 避难设计，包括避难层（间）的位置、设置要求，直升飞机停机坪的设置要求等。

F. 防火构造及防火封堵措施包括：

a. 设备用房、防火分区、防烟分区之间以及不同使用功能之间采取的防火分隔措施，防火墙、隔墙砌筑高度等；

b.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安装、开启、性能等要求；

c. 窗间墙、窗槛墙等的防火构造措施；

d. 管井、风道、设备管线穿过楼板、墙体的防火封堵措施；

e. 幕墙与各层楼板、隔墙之间防火封堵措施。

G. 室内各功能空间及特殊场所各部位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H. 消防救援口、住宅安全房间设置情况；

I. 外墙、屋顶保温材料及燃烧性能。

(7)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情况，应当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高位消防水箱、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其他灭火设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A. 消防水源，当为市政供水时，应说明市政供水管网接入项目的供水管的数量、方位、管径及供水压力；当为天然水源时，应说明水源的水质、供水能力、取水设施及保障安全取水的措施等；当为消防水池时，应说明消防水池的设置位置、有效容积、补水保证措施及取水口的设置等；

B. 消防水泵房，包括设置位置、结构型式、耐火等级，设备选型、数量、主要性能参数和运行要求等；

C. 高位消防水箱，包括有效容积、设置位置、设置高度及相关技术保障措施等；

D. 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包括室外消火栓系统设计流量、火灾延续时间、一次灭火用水量、设计压力等设计参数；室外消火栓的数量、间距；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管径、管网设置、管道设计、系统供水方式、设备选型及控制方式等；

E. 室内消火栓系统，包括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场所、设计流量、火灾延续时间、一次灭火用水量、设计压力、工作压力等设计参数，室内消防给水管道设计及消火栓的布置，系统供水方式、设备选型及控制方式等；

F. 自动喷水灭火设施，包括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的场所，危险等级、设计基本参数、设计流量、火灾延续时间、一次灭火用水量、设计压力、工作压力等设计参数，系统供水设计、控制方式、设备选型及控制方式等；

G. 其他自动灭火设施，包括自动灭火设施的设置场所、设计基本参数、系统设计、控制方式以及主要设备选择等。

(8)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设置防排烟、事故排风的区域及其方式，防排烟系统、事故排风系统风量确定（即防排烟计算书），防排烟系统（含固定窗设置情况）、事故排风系统及其设施配置（包含风机、阀门、风口、风管、保温等，控制方式简述），以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9)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有关锅炉房、涉及可燃气体的站房及可燃气体、液体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10)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电气防火措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A. 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包括消防电源供电负荷等级确定、主备用电源性能要求及启动方式、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线路选择及敷设方式；消防技术标准有要求的导线、电缆、母干线的材质、型号和敷设方式，以及配电设备、灯具的选型、安装方式；

B. 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 包括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的供电情况、备用电源情况、配电线路选择及敷设方式、控制方式、持续时间等; 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场所、照度值、灯具配置、设置位置等;

C.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包括火灾报警设置的场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及系统组成, 火灾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手动报警按钮、控制台(柜)等设备的选择, 火灾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要求, 控制逻辑关系及控制显示要求, 概述火灾应急广播、火灾警报装置及消防通信, 概述电气火灾报警、消防电源监控, 接地及接地电阻要求, 传输、控制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等; 当有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时, 应说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其它子系统的接口方式及联动关系;

D. 消防控制室, 包括设置位置、结构型式、耐火等级, 设备选型、主要性能参数和运行要求。

3. 消防设计专篇应为 A4 纸, word 版并应有封面和扉页。封面包含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文件交付日期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扉页包含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

## (二) 设计图纸

消防设计施工图应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并包含《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内容。

(三)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还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1.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1) 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报告。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说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设计内容和理由；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当说明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说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规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等，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内容和理由。

(2)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提交两种以上方案的综合分析比选报告，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或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不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等内容的消防设计图纸。

提交的两种以上方案综合分析比选报告，应当包含两种以上能够满足施工需要、设计深度一致的设计方案，并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逐项比对，比对结果清晰明确，综合分析后形成特殊消防设计方案。

(3)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

如实反映工程场地、环境条件、建筑空间特性和使用人员特性，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真实模拟火灾发生发展、烟气运动、建筑结构受火、消防系统运行和人员疏散情况，评估不同使用场景下消防设计实效和人员疏散保障能力，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4）实体试验验证报告。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且是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验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评估火灾对建筑物、使用人员、外部环境的影响，试验结果应当客观真实。

2. 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应提交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应提交国内或者国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类似工程情况报告。

3.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

4.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应提交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相应的中文文本。

5.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建筑，除上述四项以外，还应当说明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评审意见，包括下列内容：

(1) 会议概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组织机构，专家组的成员构成，参加会议的建设、设计、咨询、评估等单位；

(2) 项目建设与设计概况；

(3)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内容；

(4) 评审专家独立出具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有专家签字，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5) 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结论应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 3/4 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结论为同意；

(6) 评审结论专家签字；

(7) 会议记录。

（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编制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并向项目所在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提交专家评审申请，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资料。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后，应当开展特殊消防设计的资料合规性审查，主要审查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资料内容是否齐全、编制深度是否符合《工作细则》和本实施细则的要求等。

资料合规性审查后应形成结论明确的书面意见。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同时提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及建设单位的相关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原因。

**第十一条** 对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前，应按照《工作细则》第九条等相关规定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专家评审。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不得进行技术审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从山西省消防审查验收技术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按照《暂行规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出具专家评审会意见。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

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邀请相应专业的院士、大师或者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

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会意见应作为技术审查单位进行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的依据，技术审查单位不再对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专家评审会意见同时应作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依据。

**第十三条** 为特殊建设工程提供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的单位和审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技术审查单位对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质量负责，承担技术审查责任。

**第十四条** 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二）除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三）除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

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四）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其特殊消防设计通过专家评审；

（五）设计单位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单体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含五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五个工作日内、建筑面积小于五万平方米房屋建筑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个工作日内、规模超大技术复杂的项目七个工作日内、大型工业建筑工程五个工作日内、其他工业建筑工程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审查意见回复和修改图纸。

**第十五条** 技术审查意见的结论应清晰、明确。技术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技术审查单位应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意见书》，并在相关施工图纸和消防设计专篇上加盖技术审查专用章。技术审查合格意见书应当有技术审查单位各专业的审查和复审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单位在出具技术审查合格意见书后，应及时将意见书（包含技术审查的全部具体意见书、审查意见回复等）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技术审查单位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包括消防设计专篇、消防设计施工图纸（委托技术审查单位进行技术审查的应加盖技术审查单位专用章，图纸应有二维码；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还应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五）由建设单位选取技术审查单位进行技术审查的，还应提交《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意见书》。

**第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对申报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消防设计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二）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

制性条文规定；

（三）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四）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五）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二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的审批时限，但不得超过本细则规定的时限。

**第二十一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由原技术审查单位出具是否需要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的意见。需重新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细则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不需重新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将设计变更和技术审查单位意见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二十二条** 《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

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验收申请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报告应涵盖下列内容：

-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消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其中应包括工程使用的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消防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变更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 （三）分期分阶段申请消防验收时，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水泵、高位消防水箱、室外消火栓系统、变配电房等公共消防设施应施工完毕经联调联试合格可以使用，室外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完成，永久性电源和水源应开通；
- （四）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应对消防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确认；

(五)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应对消防工程进行质量评估，并编制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

(六)设计单位应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包括变更)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编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由项目设计负责人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

(七)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机构的，应对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进行检查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八)专业建设工程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二)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第二十六条**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现场评定应按照《工作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具体项目进行。

**第二十七条**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同使用功能的场所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2 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

（二）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三）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按照先随机确定检查部位，再对照开展现场评定的方式进行评定。

**第二十八条**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

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 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三）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四）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第二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同时责令建设单位改正，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提供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结论应清晰、明确。

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规定等开展，内容、依据、流程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

#### **第四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第三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按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建设工程为一般项目，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1. 独立建造；
2.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
3. 地下不超过一层；
4. 不销售、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5.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设置室内消火栓、喷淋、火灾自动报警、机械防排烟设施。

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建筑火灾危险等级、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设工程，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三十三条**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一般项目申请备案，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告知承诺书。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告知承诺书符合要求，应当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第三十四条** 一般项目以外的为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申请备案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要求编制。

**第三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的备案材料后，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
- （二）具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具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第三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已经备案的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建设工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取比

例如下:

1. (1) 单洞长度大于 500 米的高速公路隧道 (2) 特殊建设工程附设的车库 (3) 除特殊建设工程附设的车库外, 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车库、建筑高度大于 50 米的高层车库、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米或 3 层以上的地下车库 (4) 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中的消防工程 100%;

2. 人员密集场所 50%;

3.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中的消防工程 50%;

4. 丙类厂房仓库 20%;

5. 其他工程 5%;

6. 对建设单位未按本细则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备案的, 抽查比例按 100% 确定。

**第三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检查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要求。

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收到抽查不合格通知书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组织整改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查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结果通知书，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 **第五章 数字化管理平台使用**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山西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备案（涉密工程除外）。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纳入系统管理，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各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要强化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各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通过建立诚信档案、接入有关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动态监管记分等方式，将有关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涉及消防设

计、施工质量的行为纳入监管范围。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一个月内收集、整理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资料，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可追溯。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对外公示相关业务受理范围、办理流程、管理权限、申报材料等内容，并加强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

能力。

**第四十六条**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说明的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4〕3号）相关条文执行。

- 附件：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书样式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书样式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文书样式
  4. 附录

## 附件 1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书样式

## 目 录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书
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表
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受理凭证
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不予受理凭证
8.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书
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具体意见告知书
1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具体意见回复
11. 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请函

附件 1-1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印章)

申请日期 \_\_\_\_\_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填表说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 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对应勾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第十四条各款规定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中第六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如符合

多个情形可多选。

8. 如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请提供以下材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9. 需提供的“许可文件”“批准文件”“批复文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

1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中“工程简要说明”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逐一填写各层使用功能，建筑的防火设计类别；（2）装修工程应注明装修场所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3）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变更的，应注明具体情况；（4）城市隧道工程应注明隧道工程类型（如山体隧道、河底隧道等）；（5）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类建设工程，应注明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审批情况；（6）如该建设工程进行特殊消防设计，应注明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名称及中文翻译文本的名录；（7）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8）其他相关情况。

11. 凡是能通过批文证照类数据共享和本部门产生的相关申报材料一律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凡是同一建设单位在办理消防审批事项时已经提供过相关申报材料的，不要求重复提供。实行

消防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后，不再要求提供纸质版消防设计文件，因监督抽查需要的相关图纸，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从“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或“山西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调取。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申请日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变更				
规划许可证编号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文号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特殊消防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 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p>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p>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sup>2</sup> )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变更	变更部位									
	变更内容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工程简要说明：										

附件 1-2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_\_\_\_消审凭字〔 〕第\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_）消防设计审查，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 消防设计文件；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4.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5. 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单位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书；
- 6.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1. 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2. 提交的上列第\_\_\_\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_\_\_\_\_项材料。

附件：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

##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本凭证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_\_\_\_消审字〔 〕第\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_）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_\_\_\_消审凭字〔 〕第\_\_\_\_号）。经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同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由原技术审查单位出具是否需要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的意见。需重新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细则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不需重新审查的应将设计变更和技术审查单位意见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二、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三、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将依法对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质量开展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

禁” “必须” “应” “不应” “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四、建设工程改变使用性质或者功能用途依法应当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本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的受理和审批结论不作为同意其改变使用性质或者功能用途的依据。

五、工程竣工后应依法申报消防验收，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附件：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

##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本凭证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1-4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书

\_\_\_\_消审字〔 〕第\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_)消防设计审查(受理凭证文号:\_\_\_\_消审凭字〔 〕第\_\_\_\_号)。经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不合格。主要存在下列问题:

一、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合法性。

(此项由主管部门填写,以下所列事项仅供参考,不局限于此。)

如: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书》的建设工程建筑面积、高度等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填报的建筑面积和高度等信息不一致。

2. 建筑存在违法建设情况,《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书》中的建筑规模、高度与规划许可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中的建筑规模、高度等不一致。

3. 建筑使用性质与规划许可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中的使用性质不符。

4. 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与住建部门颁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相应可承担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范围不符。

二、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单位审查和执业范围合法性审查。

（此项由主管部门填写，以下所列事项仅供参考，不局限于此。）

如：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单位超出公布审查范围，擅自承接公布审查范围以外的审查业务，违规出具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

三、其它方面的审查。

（此项由主管部门填写。）

上述问题整改后，修改后的消防设计应当重新按照程序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审查。该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不得施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日内依法向 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

##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本意见书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1-6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受理凭证

\_\_\_\_凭字〔 〕第\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将\_\_\_\_\_建设工程  
(地址: \_\_\_\_\_)消防设计文件送于我单位进行消防设计  
文件技术审查, 并提供了下列材料:

- 1. 全套消防设计施工图纸;
- 2. 消防设计总图;
- 3. 消防设计专篇;
- 4. 防排烟计算书;
- 5. 其他。(此项可由技术审查单位提出要求)

经审查, 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 予以受理, 我单位将自受理  
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技术审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本凭证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

附件 1-7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不予受理凭证

\_\_\_\_凭字〔 〕第\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_\_\_\_\_建设工程  
(地址: \_\_\_\_\_)消防设计文件送于我单位  
进行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并提供了下列材料:

- 1. 全套消防设计施工图纸;
- 2. 消防设计总图;
- 3. 消防设计专篇;
- 4. 防排烟计算书;
- 5. 其他。(此项可由技术审查单位提出要求)

经审查, 存在以下情形, 不予受理:  1. 依法不需要消防设计审查;  2. 提交的消防设计施工图纸不完整;  3. 提交的消防设计施工图纸缺签章或签章不齐全;  4. 报送的材料不齐全等, 需要补正上列第\_\_\_\_项材料。

(技术审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本凭证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

附件 1-8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意见书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技术审查单位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受理凭证文号 \_\_\_\_\_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合格意见书

技术审查单位: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变更									
项目概况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基本情况											
此項应说明:											
1. 民用建筑, 应说明建筑类别 (如一类高层、二类高层、多层等)、各层的使用功能; 如涉及装修工程, 应明确装修所在楼层、装修面积等; 如涉及汽车库, 应明确汽车库所在楼层及层数、停车数量和汽车库的等级等。											
2. 工业企业, 应说明建筑火灾危险性类别; 如涉及危化企业储罐, 应明确储罐类型、数量、储存介质、储存容量、火灾危险性等; 如涉及危化企业的装置, 应明确结构类型、高度、层数、火灾危险性等。											
3. 消防设计的基本情况等。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审查人员签字									
专业	主审人	签字	复审人	签字	专业	主审人	签字	复审人	签字
建筑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总图					化工工艺				
技术审查结论									
<p>我单位依据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应写明依据的规范、标准的名称和版本号）对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了技术审查，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判定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p> <p>此技术审查合格书仅对此次建设单位报送的消防设计图纸负责。经技术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图纸，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p>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技术审查专用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审查人员签字栏所涉及的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意见书双面打印，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不合格意见书

技术审查单位: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变更									
项目概况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b>基本情况</b>  此项应说明: 1. 民用建筑, 应说明建筑类别 (如一类高层、二类高层、多层等)、各层的使用功能; 如涉及装修工程, 应明确装修所在楼层、装修面积等; 如涉及汽车库, 应明确汽车库所在楼层及层数、停车数量和汽车库的等级等。 2. 工业企业, 应说明建筑火灾危险性类别; 如涉及危化企业储罐, 应明确储罐类型、数量、储存介质、储存容量、火灾危险性等; 如涉及危化企业的装置, 应明确结构类型、高度、层数、火灾危险性等。 3. 消防设计的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审查人员签字									
专业	主审人	签字	复审人	签字	专业	主审人	签字	复审人	签字
建筑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总图					化工工艺				
技术审查结论									
<p>我单位依据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应写明依据的规范、标准的名称和版本号）对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了技术审查，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判定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不合格。</p> <p>主要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未按照规定时限提交审查意见回复和相应的修改图纸；</p> <p>二、存在以下影响消防安全的问题：</p> <p>1. ...</p> <p>2. ...</p> <p>上述问题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技术审查。</p>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技术审查专用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审查人员签字栏所涉及的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意见书双面打印，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1-9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具体意见告知书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技术审查单位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受理凭证文号 \_\_\_\_\_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

共 页 第 页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专 业			
审 查 意 见				规范及条文编号	重要程度分类 A、B、C、D类		
主审人		复审人		技术负责人		日期	

注：A类为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内容；B类为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C类为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D类为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其它涉及消防安全的内容（不作为判定项）。

附件 1-10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具体意见回复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受理凭证文号 \_\_\_\_\_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设计单位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意见的回复

共 页 第 页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专 业	
审 查 意 见		审查意见的回复	
		回复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1-11

## 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请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_\_\_\_\_建设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请，建设单位同时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提交了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资料合规性审查，该项目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资料齐全，编制深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八条的要求。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特殊消防设计资料的审查意见及其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等相关材料报送省厅，请予组织该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特殊消防设计资料及清单

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XX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资料及清单

1.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请；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3.  特殊消防设计资料（参见《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款）；

所属情形：

（1）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且是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且是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且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且是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且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且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

（2）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且是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且是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且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且是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且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且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

(3)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且是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且是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且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备注：本申请函一式两份，一份交省住建厅，一份存档。

## 附件 2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书样式

## 目 录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书
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
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表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附件 2-1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印章)

申请日期 \_\_\_\_\_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填 表 说 明

1. 填表前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 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 需提供的“许可文件”“批准文件”“批复文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

8.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

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中“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中“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2）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3）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4）其他相关情况。

10.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11. 凡是能通过批文证照类数据共享和本部门产生的相关申报材料一律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凡是同一建设单位在办理消防审批事项时已经提供过相关申报材料的，不要求重复提供。实行消防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后，不再要求提供纸质版消防设计文件，因监督抽查需要的相关图纸，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从“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或“山西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调取。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申请日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文号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sup>2</sup> )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背面有正文）

<b>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b>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b>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b>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2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 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_\_\_\_消验凭字〔 〕第\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  
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局申请  
\_\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_）消防验  
收，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 1. 消防验收申请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1. 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  
2. 提交的上列第\_\_\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 申请材料不  
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_\_\_\_项材料。

附件：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受理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 附件

###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本凭证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2-3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_\_\_\_消验字〔 〕第\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_）消防验收（受理凭证编号：\_\_\_\_消验凭字〔 〕第\_\_\_\_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同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二、建设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变更或更改用途），应依法重新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附件：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

##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本凭证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2-4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书

\_\_\_\_消验字〔 〕第\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_）消防验收（受理凭证编号：\_\_\_\_消验凭字〔 〕第\_\_\_\_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

### 一、主要存在的问题：

1. ...
2. ...
3. ...

### 二、要求：

1. 你单位应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
2. 该工程未经消防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3. 如不服本意见，可以在收到意见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_\_\_\_日内向\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

##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本凭证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2-7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查验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印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 填写说明

1. 本报告是建设单位实施消防查验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时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一并提交。

2. 建设单位如未直接和符合从业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订立委托合同，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则本报告中“技术服务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重要依据，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技术服务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要求填写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4. 本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6. 本报告中的所列表格，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 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储罐或可燃材料堆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装修		
各层使用功能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地上 层；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总建筑面积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文件编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证明文件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 (土建)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 (装修)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服务机构 (消防设施检测)		项目负责人	
技术服务机构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项目负责人	

## 二、消防查验实施情况

### (一) 消防查验组织及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成立验收组。
2.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 (二) 消防查验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消防查验会议。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
5. 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
6.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并签名。

### (三) 验收人员签名

	单 位	成员名单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 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1		
	设计单位 2		
	总承包施工单位		
	土建施工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验收组组长		

(四) 除建设单位外，其他各责任主体分别独立出具的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责任主体	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报告编号
总承包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含建筑与结构、装饰装修、建筑节能、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等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消防内容）	
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备注：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之前，应当对下列材料自行单独组卷，存档备查。

1.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含的种类和内容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和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应当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见证取样检验报告，以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等其他资料。

2. 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的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报告。

3.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合格报告。

### 三、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表一 建设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 建设工程竣工 图纸与经 审查合格的 消防设计文 件是否相符	执行规范、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 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 结论 (是否 合格)
子分部 工程	分项工程			
(一) 建筑与结构				
建筑 类别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耐火 等级	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 51249	
平面 布置	关键部位(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等)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特殊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厨房、锅炉房、厂房中间仓库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防火、 防烟 分隔	防火、防烟分区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防火防烟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防火玻璃、挡烟垂壁、防火阀、排烟防火阀、耐火外墙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管道井、天桥、建筑防火构件、下沉广场、防火隔间、避难走道等)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部位防火构造		《建筑用安全玻璃-防火玻璃》 GB 15763.1	
	建筑缝隙防火封堵(管道穿防火墙、变形缝、幕墙封堵、外墙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封堵等)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GA 97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GB/T 51410 《挡烟垂壁》GA 533	
建筑 防爆	爆炸危险场所、泄压设施、电气防爆、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 建设工程竣 工图纸与经 审查合格的 消防设计文 件是否相符	执行规范、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 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 结论 (是否 合格)
子分部 工程	分项工程			
安全 疏散与 避难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疏散距离			
	疏散门			
	疏散走道			
	避难层(间)			
(二) 建筑装饰装修				
室内 装饰 装修	室内装修范围和使用功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 及验收规范》 GB 5035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 性能分级》 GB 8624	
	顶棚材料燃烧性能			
	墙面材料燃烧性能			
	地面材料燃烧性能			
	隔墙或隔断材料燃烧性能			
	装饰织物燃烧性能			
	塑料电工套管燃烧性能			
	其他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对疏散设施影响			
	对消防设施影响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防火隔热、散 热措施,及其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			
电气装置(配电箱、控制面板、接 线盒、开关、插座等)安装基材的 燃烧性能				
外墙 装饰	外墙装饰材料燃烧性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 性能分级》 GB 8624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 建设工程竣 工图纸与经 审查合格的 消防设计文 件是否相符	执行规范、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 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 结论 (是否 合格)
子分部 工程	分项工程			
(三)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水				
消防 给水及 消火栓 系统	水源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消防水池			
	高位消防水池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			
	稳压泵气压罐			
	减压阀			
	高位消防水箱			
	管网			
	消火栓			
	控制柜			
	系统流量压力			
	系统功能			
自动 喷水 灭火 系统	系统供水水源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 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17	
	消防泵房			
	消防水泵			
	报警阀组			
	喷头			
	水泵接合器			
	系统流量压力			
系统功能				
气体 灭火 系统	防火分区或保护对象与储存装置 间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 及验收规范》 GB 50263—2007	
	设备和灭火及输送管道			
	系统功能			
泡沫 灭火 系统	泡沫液储罐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 及验收规范》 GB 50281—2006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泡沫产生装置			
	消防泵			
	泡沫消火栓			
	阀门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 建设工程竣 工图纸与经 审查合格的 消防设计文 件是否相符	执行规范、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 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 结论 (是否 合格)
子分部 工程	分项工程			
泡沫 灭火 系统	压力表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 及验收规范》 GB 50281—2006	
	管道过滤器			
	金属软管等系统组件			
	管道及配件			
	固定管道的支、吊架，管墩			
	管道穿防火堤、楼板、防火墙及变 形缝等的处理			
	管道和系统组件的防腐			
	消防泵房、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			
	动力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			
	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 验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建筑 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布置、配置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 及检查规范》 GB 50444—2008	
其他 灭火 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898—2013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 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CECS 263: 2009	
	水喷雾灭火系统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19—2014	
	消防炮灭火系统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498—2009	
	干粉灭火系统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47—2004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XF 498-2012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 建设工程竣工 图纸与经 审查合格的 消防设计文 件是否相符	执行规范、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 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 结论 (是否 合格)
子分部 工程	分项工程			
(四) 通风与空调				
防烟、 排烟 系统	系统设置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2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设备手动功能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设施			
	机械防烟与机械排烟系统性能			
	机械排烟风机			
	正压送风机			
	管道			
	防火阀及排烟防火阀			
	系统联动功能			
特殊场所防烟、排烟系统有效性试验(特殊消防设计、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城市隧道、高大空间、中庭)				
(五) 建筑电气				
消防电源 及其 配电	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与供电形式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备用电源(发电机、UPS等)			
	专用供电回路设置			
	配电箱、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			
	消防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消防配电电缆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电力 线路 及电 气 装 置	架空电力线路与保护对象的距离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 光缆通则》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GA 306.2	
	电线电缆的防火性能(耐火性能、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防火措施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 建设工程竣 工图纸与经 审查合格的 消防设计文 件是否相符	执行规范、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 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 结论 (是否 合格)
子分部 工程	分项工程			
应急 照明 和疏散 指示 系统	系统形式和功能选择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 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	
	系统线路设计			
	布线			
	灯具			
	供电设备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系统备用照明系统功能			
(六) 智能建筑				
火灾 自动 报警 系统	消防控制室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 及验收规范》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 光缆通则》 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 GA 306.2	
	布线			
	火灾报警控制器			
	消防联动控制器			
	火灾探测器			
	可燃气体探测器			
	手动报警按钮			
	火灾声光警报器			
	消防专用电话			
	消防应急广播			
	火灾显示盘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 设备)			
	系统联动功能			
	供电线路和联动控制线路的耐火 性能			
传输线路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城市 消防 远程 监控 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集成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 系统技术规范》 GB 50440	
	远程监控系统主要设备功能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 建设工程竣 工图纸与经 审查合格的 消防设计文 件是否相符	执行规范、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 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 结论 (是否 合格)
子分部 工程	分项工程			
(七) 建筑节能				
建筑 外墙 节能 工程 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 GB 50411 《建筑材料及制品 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	
	防护层			
	防火隔离带			
建筑 屋面 节能 工程 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防护层			
	防火隔离带			
幕墙 节能 工程 防火	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			
供暖 通风 空调 节能 工程 防火	绝热材料、绝热防潮材料燃烧性能			
	保护层			
(八) 电梯				
消防 电梯	消防电梯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10—2002	
	消防电梯前室等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表二 室外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室外总体	防火间距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消防车道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登高面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 五、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内容情况：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见证取样检验）报告）的情况：
	施工总承包、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书面意见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情况（是否已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书面质量评价或检测报告）：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结论（是否合格）：
	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结论（是否合格）：
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和本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履行了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 and 查验职责，充分了解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重要依据，承诺所填内容完备、真实。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承担因填写遗漏或不实所造成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 六、各责任主体（单位和个人）签字盖章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土建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装修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涉及多个单位时，请并列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检测，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机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附件目录（设计、施工、监理涉及多个单位时，请明确各单位所承担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附件 3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文书样式

## 目 录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不予备案凭证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检查/复查记录表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

附件 3-1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印章)

申请日期 \_\_\_\_\_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填 表 说 明

1. 填表前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 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 需提供的“许可文件”“批准文件”“批复文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

8.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

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中“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中“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2）其他相关情况。

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消防设计文件如有变更的，应注明变更情况；（2）应注明整改后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合格情况；（3）其他相关情况。

11. 凡是能通过批文证照类数据共享和本部门产生的相关申报材料一律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凡是同一建设单位在办理消防审批事项时已经提供过相关申报材料的，不要求重复提供。实行消防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后，不再要求提供纸质版消防设计文件，因监督抽查需要的相关图纸，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从“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或“山西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调取。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申请日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 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sup>2</sup> ）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背面有正文）



## 附件 3-2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不予备案凭证

\_\_\_\_\_消验备字〔 〕第\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向我局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消防验收备案，备案表编号为\_\_\_\_\_，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备案方式为提交材料的：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备案方式为告知承诺的：

- 4. 消防验收备案表；
- 5. 告知承诺书。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存在以下情形，告知如下：1.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2.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注：经依法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附件：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消防设施及其他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padding: 5px;"> <div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div> <div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div> <div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div> <div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div> <div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div> <div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div> <div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div> <div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div> <div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div> <div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div> <div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div> <div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div> <div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div> </div>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本凭证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3-3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编号：（主管部门统一编制）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备案表编号为\_\_\_\_\_。

我单位已知晓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属实，\_\_\_\_\_建设工程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具有真实合法的消防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我单位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建设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背面附行政机关告知）

# 行政机关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现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内容，告知如下：

## 一、法定条件

办理本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法定要求；
2. 申请项目属于本省（自治区、市）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申请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3. 申请项目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建筑结构、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建筑保温、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 选用的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均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二、责任与监管

1. 申请单位应及时将签署盖章后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递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2.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告知承诺的建

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3. 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项目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4.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附件 3-4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检查/复查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现场评定日期	
建设单位				受理验收凭证文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			使用性质			火灾危险性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高度 (m)		
层数								
单项名称	评定结论	单项名称	评定结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总平面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设施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复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气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施工总承包单位				
现场消防验收人员（签名）：				消防专业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消防设施检测单位				

此记录由主管部门存档。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_\_\_\_\_消备查字〔 \_\_\_\_\_ 〕第\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_\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_；备案申请表编号：\_\_\_\_\_；备案凭证文号：\_\_\_\_\_）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同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二、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变更或更改用途），应依法重新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备案。

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

2. ...

3. ...

你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对上述问题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应申请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附件：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

##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本凭证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3-6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备案表编号		备案凭证文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文号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消防审验 技术服务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附 录

### 1. 工程行业分类:

编 号	工程类别	工程行业分类
0101	商品住宅	建筑工程
0102	公共租赁住房	
0103	保障性租赁住房	
0104	共有产权住房	
0105	棚户区改造工程	
0106	危旧房改造工程	
0107	城中村改造工程	
0108	宿舍类建筑	
0109	办公建筑	
0110	旅馆酒店建筑	
0111	商业建筑	
0112	居民服务建筑	
0113	文化建筑	
0114	教育建筑	
0115	体育建筑	
0116	卫生建筑	
0117	民政建筑	
0118	科研建筑	
0119	人防建筑	
0120	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	
0199	其他	

编 号	工程类别	工程行业分类
0201	供水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0202	燃气工程	
0203	集中供热工程	
0204	轨道交通工程	
0205	道路桥梁工程	
0206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0207	排水工程	
0208	园林绿化工程	
0209	市容环境卫生工程	
0299	其他	
0301	矿井工程	煤炭工程
0302	露天矿工程	
0303	选煤厂工程	
0401	炼油工程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
0402	化工工程	
0403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工程	
0404	油库工程	
0405	油气化工码头、车站、充装站、 供应站、调压站	
0406	化工矿山工程	
0407	生化、生物药工程	
0408	中成药工程	
0409	药物制剂工程	
0410	化学原料药工程	
0411	医疗器械（含药品内包装）工程	
0501	油田地面工程	石油天然气 （海洋石油）工程
0502	气田地面工程	

编 号	工程类别	工程行业分类
0503	管道输送工程	石油天然气 (海洋石油)工程
0504	海洋石油工程	
0505	油气库工程	
0506	油气加工工程	
0507	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工程	
0601	火力发电工程	电力工程
0602	水力发电工程	
0603	风力发电工程	
0604	新能源发电工程	
0605	变电工程	
0606	送电工程	
0701	金属冶炼工程	冶金工程
0702	金属材料工程	
0703	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	
0704	冶金矿山工程	
0705	其他冶金工程	
0801	导弹及火箭弹工程	军工工程
0802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工程	
080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电机工程	
0804	控制系统、光学、广电、电子、仪表工程	
0805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工程	
0806	地面设备工程	
0807	航天空间飞行器工程	
0808	运载火箭工程	
0809	地面制导站工程	
0810	航空飞行器工程	

编 号	工程类别	工程行业分类
0811	机场工程	军工工程
0812	船舶制造工程	
0813	船舶科研工程	
0814	船舶机械工程	
0815	船舶水工工程	
0816	坦克、装甲车辆工程	
0817	枪工程	
0818	炮工程	
0819	炸药、火药工程	
0820	防化器材工程	
0821	民爆器材工程	
0901	通用设备制造业工程	
0902	专用设备制造业工程	
0903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工程	
0904	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业工程	
0905	金属制品业工程	
0906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工程	
0907	机械加工工程	
0908	热加工工程	
0909	表面处理工程	
0910	检测工程	
0911	物料搬运及仓储工程	
1001	冷冻冷藏库工程	商物粮工程
1002	肉食品加工工程	
1003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	
1004	成品油储运工程	
1005	粮食工程	
1006	油脂工程	

编 号	工程类别	工程行业分类
1101	核电及反应堆工程	核工业工程
1102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	
1103	铀矿山及铀选冶工程	
1104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1105	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1201	电子整机产品项目工程	电子通信广电工程
1202	电子基础产品项目工程	
1203	显示器件项目工程	
1204	微电子产品项目工程	
1205	电子特种环境工程	
1206	电子系统工程	
1207	有线通信工程	
1208	无线通信工程	
1209	邮政工程	
1210	通信铁塔工程	
1211	广播电视中心工程	
1212	广播电视发射工程	
1213	广播电视传输工程	
1214	电影工程	
1301	制浆造纸工程	轻纺工程
1302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	
1303	制糖工程	
1304	日用化工工程	
1305	日用硅酸盐工程	
1306	制盐及盐化工工程	
1307	皮革皮毛及制品工程	

编 号	工程类别	工程行业分类
1308	家电及日用机械工程	轻纺工程
1309	纺织工程	
1310	印染工程	
1311	服装工程	
1312	化纤原料工程	
1313	化纤工程	
1401	水泥工程	
1402	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	
1403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1404	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	
1405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	
1501	铁路	铁路工程
1502	枢纽	
1503	桥梁	
1504	轨道	
1505	隧道	
1506	电气化	
1507	通信信号	
1601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1602	隧道工程	
1603	桥梁工程	
1604	交通工程	
1701	港口工程	水运工程
1702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1703	通航建筑工程	
1704	航道工程	
1705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1706	港口装卸工艺工程	

编 号	工程类别	工程行业分类
1801	机场总体规划工程	民航工程
1802	场道、目视助航工程	
1803	通信、导航、航道及航站楼弱电工程	
1804	供油工程	
1901	种植业工程	农林工程
1902	兽医/畜牧工程	
1903	渔业工程	
1904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1905	设施农业工程	
1906	林产工业工程	
1907	林产化学工程	
1908	营林造林工程	
1909	森林资源环境工程	
1910	森林工业工程	
2001	水库枢纽工程	水利工程
2002	引调水工程	
2003	灌溉排涝工程	
2004	河道整治工程	
2005	城市防洪工程	
2006	围垦工程	
2007	水土保持工程	
2008	水文设施工程	
2101	沿岸工程	海洋工程
2102	离岸工程	
2103	海水利用工程	
2104	海洋能利用工程	

## 2. 资质等级:

序号	资质等级	资质类型
1	甲级	工程勘察
2	乙级	
3	丙级	
4	甲级	工程设计
5	乙级	
6	丙级	
7	丁级	
8	甲(I)级	
9	甲(II)级	
10	特级	建筑业
11	一级	
12	二级	
13	三级	
14	综合资质	工程监理
15	甲级	
16	乙级	
17	丙级	
18	一类	施工图审查
19	二类	
20	综合类	质量检测
21	专项类	

### 3. 结构类型:

序号	结构类型
1	砖混结构
2	底框结构
3	框架结构
4	框架-剪力墙结构
5	剪力墙结构
6	板柱-剪力墙结构
7	短肢墙剪力墙结构
8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9	框-筒体结构
10	筒中筒结构
11	异型柱框架结构
12	复杂高层结构
13	混合结构
14	钢结构
15	排架结构
16	木结构
17	其他

### 4. 耐火等级:

序号	耐火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